

##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，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因国家基建政策导向，公司关联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蜀道集团”）投资力度加大，公司作为蜀道集团范围内以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的企业，施工任务由此相应增加。结合本年度内各项业务的实际推进情况，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并保证关联交易事项合规有效，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。其中，“出售商品”调增 0.43 亿元，“接受劳务”调增 1.52 亿元，“采购商品”调减 10.38 亿元，“提供劳务”调增 52.79 亿元，合计调增 44.36 亿元，调整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金额为 581.68 亿元。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胡圣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---- (本页无正文, 专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 -----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光金: 李光金      周友苏: 周友苏

赵泽松: 赵泽松      曹麒麟: 曹麒麟

2022年10月12日